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草稿

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	2
突尼斯 .....	2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 突尼斯

[原件：法文]  
[日期：2013年7月2日]

#### 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案文的意见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制定一个立法框架，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处于严重财务困境或破产的企业所涉的跨境诉讼。

为了便利《示范法》融入各国的国内法，贸易法委员会编写了《颁布指南》。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就《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意见，按照这一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为修订《颁布指南》编写了一份草稿。

对修订《指南》的草稿进行研究后，提出意见如下：<sup>1</sup>

#### 第3段：

拟议的在“颁布国”之后添加一个脚注将十分有益，因为这将使这一术语的范围得到限制，并且可以明确《示范法》的适用涉及哪些国家。我们建议采纳这一建议。

#### 第4段：

添加这一段后，将可确定，《示范法》的任务是为制定有效的跨境合作框架提供参考。

#### 49B、49C 和 49D 段：

《示范法》确立了外国破产管理人直接进入法院的原则，这意味着可以不必依赖繁琐而费时的委托取证书。

49B、49C 和 49D 段针对外国破产管理人直接快速进入外国法院以及依据《示范法》对其赋予的各种权利，作了更充分的解释。

我们建议通过上述新段落，特别是因为它们编写得很好，而且结构上也比目前关于外国破产管理人进入颁布国法院的第28和29段更好。

---

<sup>1</sup> 见 A/CN.9/WGV/WP.112 号文件。

**37A、37B、37C、37D 和 37E 段：**

《示范法》通过制定简化程序便利承认外国程序。

为了明确《示范法》第 15、16 和 17 条的范围，工作组改写了第 30 和 31 段的内容（涉及《指南》所载的对外国程序的承认），解释了可能得到法院承认的有关外国程序、承认的过程以及如果准予承认的理由在承认时缺失、发生了变化或不复存在则可能修改或终止承认令等问题。

因此建议通过 37A、37B、37E 段。但考虑到逻辑顺序，最好将这些段落重新排序，将 37C 和 37D 段放在 37A 段之后。

此外，37C 和 37D 段还需要多加扩充，指明主要外国程序和非主要外国程序之间区别的理由以及外国程序对进程的影响。

**第 52 和 53 段**

工作组在第 51 段中已经确定了《示范法》中破产程序这一概念的范围，因此不再需要述及同一问题的第 52 和 53 段。最好将其删除。

**23B、23C、24、24A、24B、24C、24D、24E、24F 和 24G 段：**

外国程序要得益于《示范法》的规定，必须在《示范法》第 2 条(a)项中该术语<sup>2</sup>的定义所涵盖的范围之内。

对该定义分析后发现，集体外国程序必须满足一组标准，而对这些标准的解释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因此，“集体程序”、“依据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外国法院的控制或监督”和“为达到重组或清算的目的”这些表述需要加以界定，上述段落已经作了清楚的界定。

最好通过上述各种标准的定义。

**123D、123F、123G、123I、123K 和 123M 段：**

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概念对于《示范法》的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由于这一概念不易界定，《示范法》第 16 条推定它是符合相关特点的债务人注册地。但在某些情形下，债务人的注册地可能不是其主要利益中心，因此需要具体说明可用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其他要素。

在 123F、123G、123I 段中，工作组试图列出部分要素，使法院能够在所指出的前两个要素<sup>3</sup>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确定主要利益中心。如果债务人的主要

<sup>2</sup> 即“外国程序”。

<sup>3</sup> 即：

- (a) 该所在地易于债权人确认；
- (b) 该所在地即为债务人的中央行政地。

利益中心在程序启动之前不久迁移，或者甚至在申请启动程序后、实际启动程序前迁移，工作组也对此提出了一些解决办法。

这些不同解决办法将便于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因此最好通过这些段落。

**第 166 段：**

该段中的评注似乎与第 23 条第 1 款相矛盾。该条无任何限制地规定外国破产管理人有权提起诉讼，以免有损于债权人的法律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而工作组称，该项规定范围较窄，但又未就这一点提出清楚而令人信服的论据。最好改写这一段，以便与第 23 条第 1 款的内容一致。

**173A 段：**

工作组在该段中称，依据《示范法》第 25、26 和 27 段与外国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合作并不取决于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可以在申请承认之前就进行合作，而这一点并不能清楚地从这些条款中读出来。由于这些规定只能有助于鼓励所有形式的国际破产合作，为了达到对所有相关当事方来说都是最好的结果，最好通过这一段。

**对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这一案文的意见**

贸易法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在有关文件<sup>4</sup>中，针对企业临近破产或无法避免破产的情况下董事的义务问题，试图为相关法律确定基本原则。

这些义务可能会鼓励董事审慎行事，并及早采取步骤阻止公司下滑，以保护现有债权人免受更大的损失，并保护将来的债权人不卷入公司的财务困境。

关于将该案文放在何处的的问题，最好作为补充章节列于题为“参与者”的第三章（第二部分），这样可以总览破产中的不同行动方，包括董事，特别是因为，该研究提及的义务一旦列入国内立法，便会在公司破产时有效适用。

对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的文件进行研究后，提出以下意见：

**建议 1 和 2：**

立法条文的目的：

建议，除(a)、(b)、(c)项所述的目的之外，条文述及那些负责就公司的管理作出决定的人在破产临近或不可避免时的义务，目的还应当有：

- 维护董事履行义务并作出适当判断的自由；

---

<sup>4</sup> A/CN.9/WGV/WP.113 号文件。

- 阻止不当行为和过度冒险。

**建议 4:**

建议 1 和 2 提及的义务，就其内容看，可能只适用于面临实际破产或即将破产的公司在法律意义上的董事。因此最好说明，应承担义务的人是实际破产或即将破产的企业中正式任命的负责就企业管理作出决定的任何人。

---